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裴晶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3〕11528号

根据裴晶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裴晶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011223392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3年09月08日